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 **課程名稱:**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報名須知:**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3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7 條：本規則所稱容器，係指純供灌裝高壓氣體之移動式壓力容器。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18:00~22:00

實習課程為最後兩天，白天 08:00-16:30

(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

五、測驗方式：訓練期滿後，參加本會辦理之「期末測驗」，測驗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

六、上課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一寸彩色脫帽大頭照 2 張。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	--	--	--
高壓氣體概論	--	--	--	--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	--	--	--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	--	--	--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	--	--	--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	--	--	--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	--	--	--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	--	--	--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	--	--	--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學科測驗	--	--	--	--
術科測驗	--	--	--	--

